

長榮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切結書

茲因學生保障需要，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除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壹佰元外，每位學生需每學期尚需自費繳交部份保險費用，保障內容有身故理賠、殘障、住院及手術理賠等權益。

本人_____因故辦理休學延修退學，不同意繳交費用，自願放棄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學 號：_____系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拒保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家長手機：_____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_____（年滿18歲者免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長榮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長榮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執行人身保險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長榮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拒保切結書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切結日起算 4 年。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學生保險承保之保險公司。

（四）方式：紙本保存學務處衛保組。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恐無法辦理退保相關作業，將視同繼續加保。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